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灿芯股份",扩位简称为"灿芯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9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76.549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3.450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003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1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500,000	5.00%	29,790,000.00	24
合计		-	4,500,000	15.00%	89,370,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50,6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1,592,50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3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9,49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3,85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4501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320股,包销金额为979,495.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6%。

2024年4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4,766.40
律师费用	729.51
审计及验资费	1,376.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7.3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24
合计	7,450.51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6号文同意注册。《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8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获配金额为59,580,000.0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50.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29,790,000.0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元(按照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元(按照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5.1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6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2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6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9,58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0.51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文萍	联系电话	021-5037658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958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内容: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7.00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陈宏先生、段菊香女士,发行价格仍为9.03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7.00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陈宏先生、段菊香女士,发行价格仍为9.03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404.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07.00万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04.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738.12万元(含本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4.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107.00万股(含本数)",其中陈宏先生认购数量不超过1,102.00万股,段菊香女士认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华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议,决定撤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

撤销分支机构为管理型分公司,未涉及证券业务开展,不存在业务结清及客户资产处理等情形。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妥善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届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2H的办公场地将予以关闭。

如您对撤销分支机构事项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2H。

电话:0755-82522039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17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工作给您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您对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公司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4月8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保持所有渠道(含直销和代销)各自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张传飞董事、王宗平董事、赵妮妮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阮数奇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3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2024年4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戈辉监事、王洪平监事视频参加会议,兰海航监事长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2024年4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沉痛哀悼吴礼淦先生的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创办人、原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于2024年4月4日与世长辞,享年八十三岁。吴礼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之一,吴礼淦先生的逝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变化。

吴礼淦先生于1992年创立公司前身昆山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秉持"成长、长青、共利"的经营理念,勤勉敬业,守正创新,带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吴礼淦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对吴礼淦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4月29日10时起至2024年5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陈荣持有的3,205,286股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四方;证券代码:873948;证券性质: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评估价:**1748.5129万元 **起拍价:**979.1680万元

二、详情请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5921919876 杨先生
021-63553035 秦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69号四楼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12368

上海金融法院
2024年4月7日